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渭南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南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